

八、附件

8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陕西伟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工作服装购置项目（项目编号：HY-ZB-055-2025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法院防寒服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陕西伟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9人，营业收入为19722.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155.98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制式皮鞋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陕西伟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9人，营业收入为19722.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155.98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伟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08日

